

**贵阳市花溪区阳光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调整事项)**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调整事项）	1
------------------------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调整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做好党内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抓好思想政治工作
3	党的建设	以“黔进先锋·贵在行动”为总载体，落实减负、增收、提质、拓渠、优考“强双基”措施，坚持“排队抓尾、双整双创”，深入实施“筑固工程”，扎实推进“五个一”行动
4	党的建设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5	党的建设	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等工作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做好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等工作
7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居委会换届选举、居务公开、居务监督工作
8	党的建设	做好社区“两委”等社区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管理
9	党的建设	按权限做好上级部门派驻人员、民情助理、“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的考核和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	党的建设	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履行街道人大工委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11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12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团组织、妇联组织等群团组织建设，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3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14	党的建设	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推动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改革任务
15	经济发展	开展年度预决算编制、公开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6	经济发展	开展国库集中支付及其他账户资金支付工作、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资金监管、财务风险防范、财务报告等内部财务管理工作
17	经济发展	开展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工
18	民生服务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19	民生服务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和家庭教育知识，指导社区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支持老同志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0	民生服务	宣传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政策，做好对妇女的关心关爱，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21	民生服务	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应急救援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等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
22	精神文明建设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推进“治风”工作，开展移风易俗宣传引导，培育文明新风，推荐道德模范、时代楷模、最美人物、身边好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
2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应急值班值守
24	综合政务	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等资料收集、整理、上报工作